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2〕19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2〕332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我局拟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

并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注册或登记的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不参与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以上（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需5名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本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三）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

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登陆“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www.zczgip.com），通过“政策对接-办事服务-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系统”路径，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以附件上传相关工作制度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按照属地原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作为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择优汇总推荐并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书（需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导出并盖章）及相关工作制度等书面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我局将根据需要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确定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其中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备案。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7 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不接受申报单位单独报送材料。

四、相关保障和管理

（一）省市场监管局将积极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在人才培养、业务规范制定、基础数据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在政策、资金、大数据信息和高端知识产权资源等方面支持，引导服务网点结合区域优势、地方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

（二）鼓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积极扶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依据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共同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规模化、层次化、规范化发展。

（三）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主要服务事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报备并变更，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效期为三年。

为便于开展申报工作及后续服务网点管理，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指定 1 名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工作联系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电话号码、邮箱）发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联系人邮箱。联系人：苏长金，联系电话：0591-87580662，电子邮箱：516989799@qq.com，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47号715室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邮政编码：35000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